

##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5: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报告厅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于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公出差，故由董事贾林娟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81,825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42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63,78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8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8,043,1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434%。

### 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8人，代表股份18,043,1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4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18,043,1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434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通过。同意81,608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343%；反对21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6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7,825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952%；反对217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